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8 Febr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48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9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主席： 温斯利女士 （澳大利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20： 方案规划（续）

议程项目 164： 人力资源管理（续）

议程项目 142：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43：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犯罪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26： 联合国共同制度（续）

议程项目 151：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议程项目 121：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续）

第 3 款（政治事务）和第 5 款（维持和平行动）的订正概算

关于议程项目 99 (f) 的决议草案 A/C. 2/54/L. 73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 10 时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 120: 方案规划 (续) (A/C.5/54/L.23)

决议草案 A/C.5/54/L.23

1. **Sial 先生** (巴基斯坦) 在介绍决议草案 A/C.5/54/L.23 时说, 在非正式协商中未讨论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报告的某些方面。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上将予以讨论。

2. 决议草案 A/C.5/54/L.23 获通过。

3. **Lähdesmäki 先生** (芬兰), 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说, 欧洲联盟乐于对该决议草案参与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的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订正案的规则的发布和内容当然是秘书长的责任。欧洲联盟希望尽快发布和执行各项规则。着眼于即将提出的中期计划, 秘书处应改进条例 4.11 和规则 104.3(b) 的执行。关于即将提出的 1998-1999 年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条例 6.1 和规则 106.1 应当获充分执行, 并考虑到方案协调会在其报告(A/54/16)第 47 段内提出的各项建议。

议程项目 164: 人力资源管理(续) (A/C.5/54/L.24)

决议草案 A/C.5/54/L.24

4. **Sial 先生** (巴基斯坦) 在介绍决议草案 A/C.5/54/L.24 时说, 除关于《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的各项不够外, 要对在该项目下所提报告进行的非正式达成协议证明是不可能的。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将作为优先事项讨论各项悬而未决的问题。

5. **决议草案 A/C.5/54/L.24 获通过。**

6. **Aragon 女士** (菲律宾) 说, 菲律宾代表团对不能审议所有这些问题一事感到遗憾, 因为它对大会第 53/221 号决议第五节第 22 段仍有保留。它希望主席团将在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的初期安排充分时间来结束对该项目的审议。

议程项目 142: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续) (A/C.5/54/L.25)

议程项目 143: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犯罪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续) (A/C.5/54/L.26)

决议草案 A/C.5/54/L.25

决议草案 A/C.5/54/L.26

7. **Sial 先生** (巴基斯坦) 在介绍决议草案 A/C.5/54/L.25 和 L.26 时说, 在进行非正式协商中所遇到的一些困难是因各项报告逾期提出和特别是专家审查小组未提出报告而造成的。但是, 现已决定核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的各有关建议。

8. 决议草案 A/C.5/54/L.25 和 A/C.5/54/L.26 获通过。

议程项目 126: 联合国共同制度 (续)
(A/C.5/54/L.14)

决议草案 A/C.5/54/L.14

9. **Ahounou 先生** (科特迪瓦) 代表主席介绍了决议草案 A/C.5/54/L.14。

10. **决议草案 A/C.5/54/L.14 获通过。**

议程项目 151: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A/C.5/54/L.16 和 A/C.5/54/L.27)

决议草案 A/C.5/54/L.16

决议草案 A/C.5/54/L.27

11. **Buergo Rodríguez 女士** (古巴) 介绍了决议草案 A/C.5/54/L.27。

12. **Yel'chenko 先生** (乌克兰) 代表白俄罗斯和乌克兰发言说它们撤回决定草案 A/C.5/54/L.16。

13. **决议草案 A/C.5/54/L.27 获通过。**

14. **Yel'chenko 先生**（乌克兰）说，乌克兰代表团对委员会的谅解和支持、对主席团让大家有时间来审议该问题和对古巴代表对非正式协商进行极有精巧的协调，表示感谢。刚通过的决议草案是大会第 49/470 号决议最合逻辑的一项决议草案；乌克兰现将对大会的工作作出贡献并保留其投票权。

15. **Vantsevich 先生**（白俄罗斯）说，白俄罗斯代表团对非正式协商的结果和该决议草案的通过十分满意。它对所有参与委员会对该问题的审议工作的代表团和特别是对古巴代表表示感谢。刚作出的决定将帮助白俄罗斯缴付其拖欠的会费和履行其对联合国的财政义务。

议程项目 121：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续）

第 3 款（政治事务）和第 5 款（维持和平行动）的订正概算（A/54/7/Add.11；A/C.5/54/40）

16.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秘书长在其关于第 3 款和第 5 款订正概算的报告（A/C.5/54/40）内指出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的新的职务将需要额外费用 370 万美元。新的职务将包括目前编入第 5 款预算下的联合国驻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以前的职务和责任，初步概算内已为此新的职务编列 610 万美元的概算。秘书长提议将该数额从第 5 款转到第 3 款。咨询委员会在其有关的报告（A/54/7/Add.11）内建议接收额外概算 370 万美元，并予以计入第 3 款下特别政治特派团的经费。同时，咨询委员会也同意将 D-1 员额改叙为 D-2 职等和将初步概算内的联合国驻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办事处的资源从第 5 款转到第 3 款。

17. **Adam 先生**（以色列）说，以色列代表团支持联合国特别协调员在各项有关经济和社会问题的活动方面进行的工作，并赞扬联合国各机构和该区域其他协调员作出的各项努力。他希望今后将与目前审议中的报告（A/C.5/54/40）一样重要的文件及时提交。

此外，以色列代表团也预期若有作出各种对各有关当事方有影响的变动务须同它协商或至少事先通知它。应当考虑到的是，根据 1991 年马德里和平会议邀请书的条件，在该区域以外被指定为中东和平进程的共同主办国的唯一当事方为美国和俄罗斯联邦。

18. **Darwish 先生**（埃及）表示埃及代表团支持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作出的各项努力和赞成秘书长报告（A/C.5/54/40）内指出的所需额外经费 3 775 800 美元。他在指出该文件附件四提议列在“社会经济发展”项下的员额应由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而其他员额则应由经常预算提供经费时，要求提出解释，说明作出此种区分的根据和说明为什么不提议所有员额应由经常预算提供经费。同时，他也要求提出将特别协调员的职权范围扩大的理由。

19. A/C.5/54/40 号文件内指出有关的活动归于方案 1（政治事务）并提议将资源从第 5 款（维持和平行动）转到第 3 款（政治事务）。他要求提出解释。

20. 埃及代表团同样关心报告逾期编制和提交的问题。它希望有机会深入研究该问题并听取秘书处对各个问题的意见。

21. 最后，他提请注意 1999 年 12 月 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指出新特别协调员的办公室需要额外资源。他询问为什么要在给安全理事会的信内提出该问题。他要求尊重联合国各机构的职权范围，特别是第五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因为这两个机构面前经常有许多问题。

22. **Jilani 先生**（巴勒斯坦观察员）说，巴勒斯坦代表团欢迎任命 Terje Roed-Larsen 先生为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

23. 巴勒斯坦代表团收到了关于其对该现有办事处的改组工作所提各项问题的一些答复，包括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的一封信，其中指出特别协调员以前的职权范围、职务和责任将保持不变。他强调特别协调员职权范围若有任何变动或扩大便必须提请各有

关机构注意，他并强调联合国在和平进程方面的作用。巴勒斯坦一方将对特别协调员给予充分支助和合作。

24. **Darwish 先生**（埃及）说 A/C.5/54/40 号文件摘要第三段内“被占领土”一词不明确，因此需要予以澄清。他询问此一词语的正确意思是什么。

25. **Sach 先生**（方案规划和预算司主任）在答复该问题时说，自 1995 年以来预算外资源是用来为联合国驻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的一些职务提供经费，即如后续各项方案预算内所载的那样。1996-1997 两年期开列的预算外资源为 110 万美元，1998-1999 年也划拨类似数额的款项，这主要是用于协调多边和双边的技术合作，包括编制关于巴勒斯坦经济情况的报告。根据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的扩大的职权范围，已开列经费以供编制关于刚参与该任务的国家的经济情况的报告，经费将由挪威政府提供的预算外资源支付。附件四内指明的由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的员额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密切挂钩；联合国事务股的 D-1 员额由开发计划署提供，是不可偿还的，因为该主任将与该区域开发计划署驻地协调员密切合作；区域事务款项下的社会经济发展人员实际上将在开发计划署各办事处工作。

26. 资源从第 5 款转到第 3 款的目的是要将所有特别政治特派团合并为预算的一款，以确保予以统一处理。

27. 关于因逾期收到 A/C.5/54/40 号文件而提出的申诉，他要指出安全理事会已于 12 月 8 日在委员会上审查了该问题；两天后便提出一份 15 页的文件以供译成所有语文；翻译工作于周末完成，并于 12 月 13 日印制和分发给咨询委员会，而委员会则在第二天审议了该文件；其报告于 12 月 15 日星期三编制成所有语文并予以分发。总之，他认为此成绩是值得赞扬的。

28. 关于词语问题，“被占领土”一词有时候写为“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即传统上指为西岸和加沙地带，而秘书长报告（A/C.5/54/40）也是如此使用。

29. 在答复关于扩大任务的问题时，他只指出秘书长已在 1999 年 9 月 10 日提出的一封信内向安全理事会指出他的意图。

30. **Jilani 先生**（巴勒斯坦观察员）指出大会第 53/424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的各项报告内酌情使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一词，他希望秘书处将继续这样作。

31. **Sach 先生**（方案规划和预算司主任）说对 A/C.5/54/40 号文件将提出更正。

32. **Darwish 先生**（埃及）说，埃及代表团赞成巴勒斯坦观察员的发言。他要感谢秘书处将各项文件迅速编制产出来。

33. **主席**说，根据所进行的讨论，她打算提出的决定草案将重新编制并在稍后日期提交委员会。

关于议程项目 99(f) 的决议草案 A/C.2/54/L.73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A/C.5/54/43 和 A/C.5/54/44)

34. **主席**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 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决议草案 AC/C.2/54/L.73 (A/C.5/54/43)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和 1999 年 12 月 16 日会议委员会主席的信 (A/C.5/54/44)，该封信建议大会把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第一节第 4 段作为例外，因而授权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政府间筹备委员会在其设在日内瓦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总部的固定总部以外的地点一纽约一开会。

35.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根据秘书长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A/C.5/54/43)，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的地点从日内瓦改到布鲁塞尔所需任何额外费用将由欧洲联盟承担；但是，在纽约召开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的会议则将构成大会第 40/234 号决议第一节第 4 段的例外情形。

36. 最不发达国家各派两名代表参与两次筹备委员会会议和该第三次会议本身的费用估计为 70 万美元，此笔经费将由预算外资源支付。但是，如果此笔预算

外资源不够，秘书长的了解是他将受权首先使用大会第 53/3 号决议第 2 段所核可资源的未用余额，即截至 1999 年 9 月 30 日为 576 700 美元，这应足以支付最不发达国家各派两名代表参与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费用。如果预算外资源继续有短缺，秘书长将提请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注意该情况。

37. 如该决议草案第 14 段所设想的，支付最不发达国家代表的旅费将构成大会关于支付联合国各机构和附属机构各成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的第 1798 (XVII)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的例外情形。

38. 虽然秘书长对为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与筹备委员会会议提供经费的问题有若干选择办法；但是他只说明其中的一个办法，即使用大会第 53/3 号决议所核可贸发会议资源的未用余额。但是，该选择办法也有一些问题。该决议规定支付各专家以个人身份出席一个特别机构，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各委员会召开的专家会议的费用，而不支付决议草案 A/C. 2/54/L. 3 内列举的那些活动的费用。在这种情况下，大会似可考虑核可使用 1998-1999 年方案预算节省下来的数额或在 2000-2001 年方案预算内开列经费。

39. 该决议草案所需其他额外经费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和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协调员办公室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的经费。

40. 咨询委员会建议第五委员会通知大会，如果它通过决议草案 A/C. 2/54/L. 73，除 2000-2001 两年期方

案概算内的资源外，第 11 A 款还需要 616 400 美元的额外经费和第 26 款还将需要 30 000 美元的额外经费。根据大会第 41/213 和第 42/211 号决议制定的程序，这些经费将由应急基金支付。如上面所列举的，视大会对为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与会议经费筹措问题采取的行动而定，应急基金可能需要支付额外经费。

41. **Barnwell 先生**（圭亚那）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说，虽然 77 国集团赞成决议草案 A/C. 2/54/L. 73 的广泛目标，它对达到这些目标的方式表示关切。第 14 段和特别是第 16 段的内容与大会一系列决议，特别是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第 1 段显然不符，因为这两段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主要委员会。同时，该决议草案第 14 和第 16 段也与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相当不符合。此外，第 16 段未考虑到贸发会议在前一两年期预算的削减，包括根据大会第 50/214 号决议而任意作出的裁减。77 国集团加中国认为对该决议草案第 14 和第 16 段内提出的问题作出的任何决定应当根据对 2000-2001 年方案预算进行的谈判作出。

42. **主席**说，参照所作的评论，委员会似乎未准备对决议草案 Aa/C. 2/54/L. 73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作出决定。

上午 11 时 15 分散会